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艾玉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07 号

罪犯陈作新，女，1971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作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作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作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708号

罪犯刘慧，女，1980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9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53 号

罪犯张沛珊，女，1987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沛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沛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0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沛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